

#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工大委发〔2014〕40号



## 2014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意见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2014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现已正式开始。2014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原则上依照《大连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细则》（大工大委发〔2014〕39号）执行。针对2014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的实际情况，现将评审工作相关说明、申报材料要求、工作日程安排和各系列各级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控制指标通知如下：

### 一、2014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相关说明

1. 自2014年起，高级工程（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学校只进行推荐评审，任职资格由省相关评审会予以评审认定。

根据辽宁省相关要求，省内高等院校的高级工程（实验）师任职资格的评审权需上交省评审委员会，任职资格均由省相关评审委员会予以评审认定。因此，2014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学校对高级工程（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只进行推荐评审，任职资格由省相关评审会予以评审认定。

### 2. 2014年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任职条件执行事宜

考虑到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积累的

周期性，为了保证教师、实验（工程）系列原任职条件与新任职条件的平稳过渡，最大限度地体现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2014年教师、实验（工程）系列的任职条件仍按原任职条件和新任职条件并行使用执行，按原条件进行入围审核，参考新条件评审。其他系列任职条件按原任职条件执行。

### 3. 校级评审委员会评委产生及例会评审事宜

2014年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从“辽宁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聘）委员专家库”中抽取产生，并于例会前通知评委。

为保证评委客观公正对参评人进行评价，减少主观因素的干扰，2014年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期间采取全封闭管理。评委在全封闭评审期间审阅参评人材料，取消参评人述职环节。

### 4. 参评人申报材料审核事宜

参评人根据任职条件和学校评审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组卷申报。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由基层单位负责进行审核。相关职能部门对报送至学校参评的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参评人及所在基层单位应对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予以承诺，如在学校抽查过程中、材料公示过程中、评审过程中和评审、推荐结果公示过程中发现参评人业绩材料弄虚作假、信息与实际不符、学校将直接取消参评人申报资格或已取得的任职资格，并依照《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暂行规定》（大工大校发[2013]71号），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允许评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且本人岗位津贴在原聘岗位级别基础上，下调一个级别。

### 5. 2014年，转评同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占用当年晋升指

标，校评委会只进行是否同意具备任职资格评价，超过 2/3 票则认定具备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 6. 论文排名界定事宜

(1) 学校鼓励在职攻读博士，在职读博期间，参评人为第一作者、独立作者或通讯作者，但署名单位无我校的论文可认定为符合条件的第一作者论文业绩。

(2) 考虑团队建设，本校学生为论文第一作者，指导教师本人为第二作者，团队（项目）负责人为通讯作者，指导教师可等同为第一作者。指导外校学生的此类情况不予认定。

## 二、申报材料要求

### (一) 基层单位需要提供的材料：

1. 单位评审确认后排序汇总的各系列各级别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和《业绩成果信息汇总表》（纸质、电子版）。教师、实验（工程）系列申报人须参考新任职条件评审排序。

2. 单位审核确认后的申报人申报材料。

### (二) 个人需要提供的材料：

1. 申报教师系列职务填报《大连工业大学晋升教师职务评审表》；申报实验（工程）系列、教育教学辅助系列职务填报《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申报高校辅导员教师系列填报《高等学校辅导员评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上述表格均一式两份。

2. 《业绩成果分项信息表》（纸质、电子版）。

3. 《业绩成果信息汇总表》（纸质、电子版）。申报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对应原任职条件和新任职条件同时填写《业绩成果信息汇总表（原条件）》和《业绩成果信息汇总表（新条件）》。

4. 符合政策规定和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的学历（位）证书、职称证书、从业资格证书、外语合格证书、计算机合格证书、奖励证书、论文、著作、教材、项目证明、专利、查询检索证明等原件和 A4 纸复印件。复印件经所在基层单位审查后加盖公章，分类列目后用白色铜版纸做封皮，起脊装订成册。原件经所在基层单位审核后返回。

5.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提供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的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实刊论文或著作一篇（部），作为本人的代表作。

6. 装订成册的报评材料须装袋上报，并在材料袋上注明单位、学科（专业）、姓名、拟申报职务、材料名称、件数等。如需提供代表作，则代表作实刊须一并装入材料袋中。

7. 报评材料分类列目装订形式及以上申报材料所需填写表格请到人事处网站（<http://rsc.dep.dlpu.edu.cn/>）“评职评聘”专栏下载。申报表格的填写参照各类表格的样表进行填写。

（三）申报人在报送申报材料前，可就业绩成果的确认、申报材料（表格）的组卷和填写等事宜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咨询。具体认定和咨询的内容、咨询人及咨询电话如下：

认定、咨询内容	咨询部门	咨询人	咨询电话
1、资历、学历情况； 2、职称外语、计算机合格情况； 3、进修培训情况； 4、新教师导师情况； 5、年度考核情况； 6、论文、著作、教材情况。	人事处	唐晓宇	86323640
1、本科教学授课情况；	教务处	耿新英	86323457

2、教研工作量情况; 3、教学建设和改革研究情况; 4、教学获奖情况; 5、其他本科教学相关情况。			
1、纵向科研情况; 2、横向科研情况; 3、科研获奖情况; 4、专利情况; 5、科研工作量情况; 6、其他科研相关情况。	科技处	庞桂兵	86324757
学科建设相关情况	学科建设与规划 发展处	王侃	86324726
1、研究生教学授课情况; 2、研究生导师情况。	研究生学院	杨新策	86323292
实验室建设相关情况	设备处	董岩	86323733
1、学生工作相关情况; 2、班导师情况	学生处	殷红玲	86323600
“挑战杯”大学生系列竞赛相关情况	团委	全绍华	86323793

### 三、工作日程安排

2014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日程安排见附表1

### 四、各系列各级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控制指标

2014年各系列各级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控制指标见附表2

附表 1: **2014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评审工作安排
5 月 6 日 (周二)	学校下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文件, 布置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5 月 7 日 (周三) ~ 5 月 13 日 (周二)	1、申报人根据学校 2014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要求, 填写申报表格, 组卷装订业绩证明材料, 在本单位进行申报; 2、各基层单位根据学校 2014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要求, 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成立基层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资格审核小组。实施细则及人员名单报送人事处。
5 月 14 日 (周三) ~ 5 月 20 日 (周二)	各基层单位对申报人申报资格、业绩成果进行审核。
5 月 21 日 (周三) ~ 5 月 23 日 (周五)	1、各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对教师、实验(工程)系列申报人进行中级及以下职务的任职资格评审, 高级职务的推荐评审。评审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三天。评审无异议的取得任职资格或推荐资格; 2、各基层单位报送教师、实验(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下职务任职资格取得人选名单, 以及高级职务推荐人选、申报材料; 3、各教育教学辅助单位、学生工作部(处)报送符合评审条件的教育教学辅助系列、辅导员系列推荐人选及申报材料。
5 月 26 日 (周一) ~ 5 月 30 日 (周五)	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对推荐至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人选的申报资格和业绩成果进行汇总和抽审。
6 月 3 日 (周二) 上午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核对任职资格及业绩信息。
6 月 3 日 (周二) 下午	申报实验(工程)系列副高级, 教育教学辅助和辅导员系列副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核对任职资格及业绩信息。
6 月 4 日 (周三)	申报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核对任职资格及业绩信息。
6 月 5 日 (周四) ~ 6 月 6 日 (周五)	1、学校对审核确认后的资格和业绩信息、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公开展示; 2、申报材料公示的申诉截止时间为 6 月 6 日 16: 00 时, 逾期申诉不予受理; 3、确定校学科评议组参评人选。

6月9日(周一)	校学科评议组评委对参评人材料进行审阅。
6月10日(周二)	校学科评议组对各自学科申报人员学术水平和学术成果进行评价,投票确定推荐至校评审委员会评审人选。
6月11日(周三)	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对教师、实验(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进行全封闭评审。
6月12日(周四)	校教育教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进行全封闭评审。
6月16日(周一)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办公室向校党委会通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结果。
6月17日(周二)	1、学校向省人社厅上报2014年获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进行核准。待省人社厅核准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下发2014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 2、学校对推荐至省级相关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推荐人选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向省级相关评审委员会报送推荐人选及材料。

附表 2:

### 2014年各系列各级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控制指标

系 列 \ 级 别		正高级	副高级
		教师	
	国家海洋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0
	公共课、基础课教师	1	5
	理工类专业课教师	3	10
	文管艺术类专业课教师	3	15

实验（工程）	1	2
教育教学辅助	1	3
辅导员	0	2



**主题词：** 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工作 安排意见

人事处

2014年5月6日印发